



五、本計畫如有剩餘款〈餘絀合計數〉應一併繳回縣庫，並請註明繳回日期。

六、本表應呈送機關單位主管陳閱後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，至少保存三年，以備查核。

■請留意：結報時請更換此新版(經費收支結算表)替代舊版(補捐助明細表)。